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場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2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刊載有關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通知」)之通函。除另有要求,本公告所採用之定義將與通函一致。

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知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為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 告。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2a. |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2b. | 重選李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2c. |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4. |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 | 410,027,590 (99.598%) | 1,654,000 (0.402%)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411,681,590 (100.00%) | 0 (0.00%) |
| 7. |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 410,027,590 (99.598%) | 1,654,000 (0.402%) |

附註:

- (a) 由於大部份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7項之各項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666,000股。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66,666,000股。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f)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覃漢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漢昇先生、黃偉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及易美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